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
HM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
收购案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实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汤云为



陆 建



王 玲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REROCK,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汤云为

陆 建

王 玲

2020 年 4 月 23 日